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 和 13：00—15：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29 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斌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33,579,234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37.6462 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81,973,438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9.3289 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1,605,79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8.3174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

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00 审议《关于<2020年年度报告>及<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33,462,3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99.9499 %;反对 116,3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0498 %;弃权 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0003 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51,488,8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99.7735 %;反对 116,31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2254 %;弃权 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0012 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 审议《关于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33,483,6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99.9591 %;反对 95,0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0407 %;弃权 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0003 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51,510,1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99.8147%；反对95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0.1841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 审议《关于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483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99.9591%；反对95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0.0407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1,510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99.8147%；反对95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0.1841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0 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483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99.9591%；反对95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0.0407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1,510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99.8147%；反对95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0.1841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0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483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591 %；反对 95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407 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3 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510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8147 %；反对 95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1841 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12 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0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483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591 %；反对 95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40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510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8147 %；反对 95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1853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0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483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591 %；反对 95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40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510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8147 %；反对 95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1853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00 审议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447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435 %；反对 131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565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473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7444 %；反对 131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255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00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510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8147 %；反对 95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1853 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1,510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99.8147%；反对95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0.185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陈海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00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483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99.9591%；反对95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0.04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1,510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99.8147%；反对95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0.185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律师、王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

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